

#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农〔2019〕10号

---

## 关于下达 2019 年农业强市江门市级补助 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市农业局、市农业机械化推广中心、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市农科所: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农业强市市级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江财农〔2019〕7号)精神,现将 2019 年农业强市江门市级补助资金(第一批)下达给你单位(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在年度执行中,将根据实际核定情况或资金分配办法据实清算和调整,多退少补;具体任务清单由江门市农业农村局下达。

二、本次下达的资金,专项用于附件所列项目。

三、本次下达的资金,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请抓紧

项目组织实施。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相关规定办理，属于基本建设项目的按基本建设项目有关程序管理。

四、请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并按照有关资金管理规定，严格执行补贴资金公示公告制，严格项目实施方案备案制度。涉及实施方案需备案的项目，由江门市农业农村局按有关规定组织编制实施方案；市农业局按有关规定组织申报、实施，将申报书及实施方案报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及市财政局（农业股）备案。

五、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 2019 年农业强市江门市级补助资金(第一批)安排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月25日印发

附件：

## 提前下达2019年农业强市建设市级补助资金（第一批）安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支出科目	台山市	项目内容和初步任务	备注	备注
合计			908.52			
1	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专项	2130121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17	指导性任务：根据江门市各地区农业发展状况，江门市平均每个农业镇扶持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1家以上具有市场竞争力、带动作用强和辐射面广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更好发挥合作社带领农民致富的作用，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动农户要占总农户的20%以上。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壮大，加强合作社的规范化建设，2019年江门市级以上示范社达到136家。	市农业局	
2	扶持农业机械化发展专项	2130106科技转化与服务	1	指导性任务：农机推广应用、农机安全管理教育、农机技术及人员培训	市农业机械化管理中心	
3	政策种农业保险配套	2130803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31	中央、省、市保费补贴结算权限相应下放至各市（区），由各市（区）根据中央、省级、市级规定的补贴标准，统筹安排使用保费补贴资金，按直接与保险经办机构进行保费结算和拨付。 约束性任务：2019年政策性水稻保险及水稻产量 指导性任务：1. 全政策性农业保险品种全覆盖	市农业局	
4	扶持农业产业化与产业化经营支出	2130121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63	约束性任务：1. 新增省龙每家补助10万元，暂测通过省龙10家，每家补助5万元，小计120万元；2. 新增市龙9家和暂测通过市龙11家，每家补助5万元，小计115万元；3. 新增市级示范种养农场11家，每家补助3万元，小计51万元；	市农业局	
5	市级农业产业园建设专项	2120899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	约束性任务：奖励评为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园	市农业局	
6	农业农村主要污染物防治及减排整治专项资金	2130135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6	指导性任务：用于扶持补助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完善废弃物综合利用和贮存处理设施，提升污染治理水平，主要包括雨污分离系统、固液分离设施、固体和液体废弃物贮存处理设施、污水厌氧好氧深度处理设施、大中型沼气工程或共厌氧处理装置、沼气沼液沼渣综合利用设施等	市农业局	

## 提前下达2019年农业强市建设市级补助资金（第一批）安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支出科目	台山市	项目内容和初步任务	备注	备注
7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专项资金	2130108病虫兽害控制	6	约束性任务：用于对年出栏生猪30头以上的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费用每头给予80元的补助，由中央、省、市和县（市、区）财政承担。其中中央财政补助40元/头，省财政对台山市、开平市和恩平市补助21元/头，市财政补助8元/头，县级财政负担8元/头。对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和鹤山市，除中央财政补助10元/头外，其余由中央财政补助8元/头，县（市、区）财政负担32元/头。	市农业局	由江门市农业农村局根据任务清单要求，组织编制申报书，逐日绩效目标等实施方案，报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及市财政局（农业股）备案
8	防疫示范镇建设	2130108病虫兽害控制		指导性任务：用于补助防疫示范乡镇建设，每个镇85万元	市农业局	
9	屠宰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专项	2130108病虫兽害控制	8	约束性任务：用于对生猪定点屠宰厂的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开展补助，对病猪无害化处理800元/头的损失补助和80元/头无害化处理费用补助。全省屠宰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助资金采用分档补助方式，财政资金比例为：中央、省级、地市级和县级财政负担比例分别为10%、30%、20%和10%。	市农业局	
10	动物防疫强制免疫疫苗市级配套专项资金	2130108病虫兽害控制	40	约束性任务：市级配套采购动物强制免疫疫苗，饲养量分配	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11	农产品质量安全“一品一标”奖补和标准化建设专项资金	2130109农产品质量安全	18	指导性任务：建设市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制（修）订地方农业技术标准。建设农业标准化示范区15个，每个示范区补助15万元，共105万元；制订地方农业标准7个，每个标准补助3万元，共21万元。	市农业局	
12	粮食高产创建专项（含优质稻产业带发展专项和农业特色专业村）	2130109其他农业支出	7	指导性任务：在新会、台山、开平、恩平、鹤山等地各建立市级粮食高产示范点，用于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示范粮食良种和高产技术；市级示范点要求粮食连片1000亩以上，以高产示范片为基本单元，水稻两季亩产1000公斤以上，马铃薯亩产2000公斤以上，通过开展粮食高产创建活动，辐射带动农户发展粮食生产应用良种，示范点良种覆盖率100%，力争示范点粮食单产有较大幅度提高。	市农业局	

提前下达2019年农业强市建设市级补助资金（第一批）安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支出科目	台山市	项目内容和初步任务	备注	备注
13	菜篮子工程建设专项	2130199其他农业支出	10	指导性任务：完善我市“菜篮子”基地规划，编制“菜篮子”工程建设发展规划，开展省级、市级“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工作，建设市级菜篮子基地、流通配送设备配套，促进农产品的流通	市农业局	
14	市、县、镇三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建设专项	2130199其他农业支出	51	指导性任务：每个镇安排10万元用于聘请不少于2人从事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按照市、县3:2的比例），由本级负责每个镇补贴3万元。	市农业局	
15	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	2130199其他农业支出	11.00	指导性任务：对完成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任务进行奖励，每亩1元	市农业局	
16	种养循环发展专项	2130199其他农业支出	20	指导性任务：种养循环发展示范点补助	市农业局	
17	生猪定点屠宰场标准化创建补助资金	2130199其他农业支出	0	指导性任务：生猪定点屠宰场标准化创建	市农业局	
18	冬种生产示范专项	2130199其他农业支出	0	指导性任务：召开冬种生产现场会，示范冬种优质马铃薯和蔬菜品种，引进冬种农作物新品种，开展冬种作物旱地直播测产、耕地地方监测和有机质提升，提高耕地地方，提升冬种利用率，每年加大冬种生产面积，增加农民收入，增强农业效益。	市农科所	